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10968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98779C

被审计单位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1096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0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968 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司编制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定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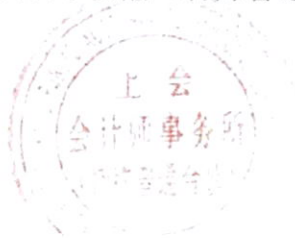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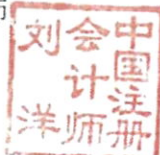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曉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9,600 万股。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237,7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6,999,999.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32,999,999.65 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944,375.2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55,624.42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8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明确，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6,489.99	75,000.00	73,105.5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此外，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公告《关于请做好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回复确认，本公司对《发行预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复前（即 2020 年 9 月 7 日前）投入的自有资金将不纳入置换范围。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舜”）。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9,895.92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减：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前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31,055,624.42	98,959,174.23	710,061.00	98,249,113.2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姓名 刘洋

Full name 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1-29

Date of birt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洋(3100000846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46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荣(3100000803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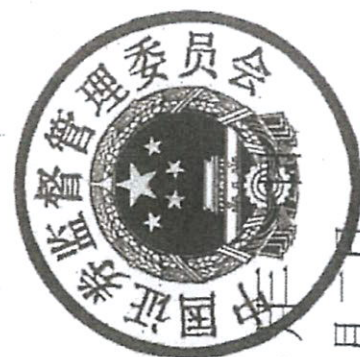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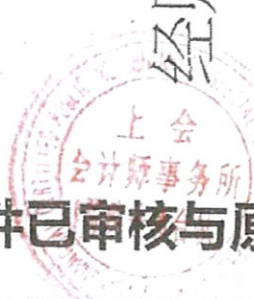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